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化統計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8)

孫委員就文建會之文化統計工作與文化部文化統計工作規劃提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文化事務廣泛複雜，一個藝術節活動可能由中央或地方，甚至民間投入人力與經費，很難完全區分，因此文建會「文化統計」一書的定位是以呈現「國家文化相關事務的統計資訊」為架構，並以「文化與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經濟」及「文化與社會」四大範疇來進行資料收集，藉統計數據呈現我國文化面貌及各部門（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在文化事務的投入與產出。另文建會業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其他國家經驗，研擬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草案），俾使文化統計能更適切反映國家文化發展，並提供文化政策及資源分配之科學數據。
- 二、此外，有關孫委員對於文化部未設置文化統計工作專責單位之疑慮，依「文化部處務規程」，各業務司均應辦理業務資料、指標之研擬、蒐集、規劃及出版，而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則辦理綜合性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業務面的文化統計工作已分別納入文化部各業務司工作範圍。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地區以授課方式要求業務員以保證獲利方式不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卻要求業務員承擔其招攬瑕疵所生之損失，主管機關應協助釐清該損失之責任比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1)

關於李委員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部分地區以授課方式要求業務員以保證獲利方式不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卻要求業務員承擔其招攬瑕疵所生之損失，主管機關應協助釐清該損失之責任比例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合先敘明。
- 二、金管會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設計、銷售及資訊揭露等事項，均訂有相關規範，本會 98 年 3